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向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询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252,749.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665,207.45 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